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向各监事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 17 点以现场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 156 号 5 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木理女士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意见如下：

1、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全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年度报

告编制和审议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由于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9,537,854.91 元,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46,977,461.32 元。公司 2018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该议案无异议, 同意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存在的缺陷涉及的事项不存在异议。

(六)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在日常的经营中存在着必要的交易行为, 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 属正当的商业行为, 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 公平合理, 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 2019 年度发生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7,4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并参照目前钢铁市场废钢价格进行的调整的,能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我们认可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

二、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争取尽快完成整改以消除影响,同时我们将加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人员在资金使用审

批程序上的管理，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作为公司监事，我们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争取尽快完成整改以消除影响，同时督促公司管理层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发表意见如下：

1、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对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工作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